

英 汉 犯罪学词典

An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Criminology

吴宗宪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英汉犯罪学词典

An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Criminology

吴宗宪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汉犯罪学词典/吴宗宪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1109 - 570 - 8

I. 英… II. 吴… III. 犯罪学 - 词典 - 英、汉
IV. D917 -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6196 号

英汉犯罪学词典

An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Criminology

吴宗宪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33.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42 千字

印 数: 0001 ~ 15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570 - 8/D · 540

定 价: 8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作者简介

吴宗宪,男,1963年生,甘肃省永登县人,先后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犯罪心理学教研室讲师,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科研处副处长、监狱学研究室主任和研究员。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曾在英国、德国学习和访问研究,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考察。主要从事犯罪学、监狱学、社区矫正、法律心理学等方面的研究,出版个人专著《西方犯罪学史》(1997)、《西方犯罪学》(1999,该书获得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国外罪犯心理矫治》(2004)、《当代西方监狱学》(2005)等;主编和参编专著30余部、专业辞书16部;主译、合译专业书籍10部;发表文章100余篇和译文10余篇。主持、参与多项部级课题的研究,参与犯罪和刑罚执行领域的多项重大调查。曾获国家司法部“杰出青年”、“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为国家人事部、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等组织评定的“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About the Author

Mr. Wu Zongxian was born in Yongdeng County, Gansu Province in 1963. He graduated from the Northwest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nd th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nd earned bachelor and master of law and Ph. D. in criminology.

His previous academic affiliations include appointments as a lecturer of Criminal Psychology, Department of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 Professor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Penological Division (Prison Studies),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April 2006, he becomes a Professor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of Crime and Corrections,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Research Center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at th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ofessor Wu studied in 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f the School of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in Britain, did research at the Max-Planck-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n Germany, and visited criminal justice institutions and attended academic activities in USA, Canada, Australia etc.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criminology, penology, community corrections, and legal psychology. In these fields he published many books and articles. The breadth of his research is chronicled in such books as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1992, 1994, co-authored with others), *Studies of the Modernized-Civilized Prison in China* (1996, as the chief editor and major writer), *Science of Prison Law* (1996, cooperated with others, which is one of the university law textbooks approved by the Editorial Board of Law University Textbook, Ministry of Justice), *Juvenile Misbehaviors: Their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1996, as the chief editor and major writer), *History of Criminology in the West* (1997, it is the first such book in China), *Introduction to Prison Science* (1997, with others), *Studies of Human Rights of Chinese Prisoners* (1998, with others),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for Inmate Abroad* (1998), *Western Criminology* (1999,

which is the first university law textbook in China approved by the Editorial Board of University Law Textbook, Ministry of Justice), *Criminal Policy* (2002, with others), *Studies of Non-Custodial Sanctions* (2003, with others), *Contemporary Western Penology* (2005) and so forth.

Professor Wu served as one of major drafters of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Chinese Prison System Reform* (2001), *the Circular of Launching Community Corrections Experiments* (This document was issu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July 10, 2003) and other official documents on prison administration and relevant issues.

Dr. Wu published more than 100 articles concerning criminal law, legal psychology, criminology, penology, community corrections, and sexology.

He also participated in the translation of many English documents and books into Chinese, including *The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 Survey Questionnaire* (It was developed by a working group sponsored by UNICRI and other relevant regional institutes affiliat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 The Chinese version was used in the International Victim Survey of 1994 in Beijing, China), *Corrections: Practice and Policy* (David E. Duffee. Random House, Inc., 1989. The Chinese version was published 1992), *Causes of Delinquency* (Travis Hirschi.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The Chinese version was published in 1997),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Ronald Blackburn. Chichester: John Wiley & Sons, 1994. The Chinese version was published in 2000), *Forensic Psychology* (Lawrence S. Wrightsman. Belmont, CA: Wadsworth/Thomas Learning, 2001. The Chinese version was published in 2004).

Professor Wu has been awarded a few medals and titles for his excellence in research, including "The Top Ten Outstanding Youth"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Excellent Youth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y the Work Committee of the Central National Government), "National-Level Expert of the New Century's First Talents Project" (by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Education etc.)

Professor Wu's email address is zongxianwu@hotmail.com OR zongxian_wu@yahoo.com.cn.

犯罪学概说

(代序)

这本《英汉犯罪学词典》，是一本关于犯罪学（特别是西方犯罪学）及其研究的书，因此，简要介绍犯罪学的基本情况，将有助于读者了解犯罪学这门学科，也有助于了解本书的内容。

一、什么是犯罪学

汉语中“犯罪学”一词有相对应的多种外语词汇：英语 criminology，法语 criminologie，意大利语 criminologia，德语 Kriminologie，丹麦语 kriminologi，荷兰语 criminologie，希腊语 εγκληματολογία，葡萄牙语 criminologia，俄语 криминология，西班牙语 criminología，瑞典语 kriminologi，日本語犯罪学。

对于什么是犯罪学的问题，人们有不同的看法。国外的语言词典上做了这样的解释：犯罪学就是“对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犯罪以及犯罪人和刑罚处遇（penal treatment）的科学研究。”^①权威性的《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中认为，犯罪学是“指对犯罪（包括青少年犯罪）的非法律方面（包括犯罪的原因和预防）进行的科学研究。”^②

一些专业性词典上的解释稍有不同。例如，《布莱克法律词典》中认为，犯罪学是“探讨（treat of）犯罪及其预防和惩罚的科学。”^③

相比较而言，犯罪学家们对于犯罪学的解释更加复杂。德国出生的著名英国犯罪学家赫尔曼·曼海姆（Hermann Mannheim, 1889 - 1974）在其《比较犯罪学》（1965）中，对犯罪学下了这样的定义：“本书中使用狭义上的犯罪学，意味着对犯罪的研究。广义上的犯罪学也包括刑罚学（penology），刑罚学是对刑罚、处理犯罪的类似方法和利用非刑罚措施预防犯罪问题的研究。”^④

美国著名犯罪学家埃德温·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 1978）等人认为，“犯罪学是关于作为社会现象的少年犯罪和犯罪的知识体系。其范围包括立法过程、违法过程和对违法做出反应的过程。这些过程是在某种程度上先后相连的相互作用的3个方面。”^⑤这个定义对后来的许多美国犯罪学家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例如，美国犯罪学家弗雷达·艾德勒（Freda Adler, 1991）等人直接沿用了萨瑟兰等人的观点，认为“犯罪学是关于立法、违法和对违法做出的反应的科学研究。”^⑥又如，美国犯罪学家拉里·西格尔（Larry J. Siegel, 1995）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行为的科学探讨。”^⑦

不过，也有一些美国犯罪学家提出了稍有不同的犯罪学定义。例如，格雷沙姆·赛克斯（Gresham M. Sykes, 1978）认为，“现代犯罪学是关于刑法的社会根源、刑事司法管理、犯罪行为原因

① Merriam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10th ed., 1993, pp. 274 - 275.

② 《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5卷，第16页。

③ Henry Campbell Black, Black's law dictionary, 5th ed.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1979), P. 338.

④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 3.

⑤ Edwin H. Sutherland & Donald R. Cressey, Criminology, 8th ed.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1970), p. 3.

⑥ Freda Adler, Gerhard O. W. Muller & Williams S. Laufer, Crimin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1991), p. 1.

⑦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th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5.

和犯罪的预防与控制,包括个人改造(individual rehabilitation)和社会环境改变的研究。”^①

约翰·康克林(John E. Conklin, 1991)认为,“犯罪学是一门收集和分析资料以便解释违反刑法的行为和对那些行为的社会反应的学科。”^②

克拉伦斯·雷·杰弗利(Clarence Ray Jeffery, 1990)认为,“犯罪学是对犯罪和犯罪人的科学研究。”^③

弗兰克·施马莱格(Frank Schmalleger, 1996)认为,“犯罪学是对犯罪和犯罪行为的科学研究,包括犯罪和犯罪行为的表现、原因、法律方面和控制。”^④

英国犯罪学家奈杰尔·沃克(Nigel D. Walker, 1983)认为,“犯罪学是关于犯罪、控制犯罪的努力和对待犯罪的态度的研究。”^⑤

德国犯罪学家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认为,“犯罪学是人道和社会科学,它对个人和社会的犯罪化和非犯罪化过程作经验型研究,并且把获得的知识介绍给立法者和执法者。”^⑥

波兰犯罪学家布·霍维斯特认为,“犯罪学可以被认为是一门关于犯罪行为和犯罪人,关于犯罪现象的性质和原因,以及其他与犯罪现象有联系的社会病态现象和消除这些现象的方法的学科。”^⑦

一些中国学者也提出了犯罪学的定义。王牧教授认为,“犯罪学是研究作为社会的个体行为和群体现象的犯罪的表现形式、结构和发展变化,并探讨其产生的原因、条件和犯罪人的个性及其形成的客观条件以及预防和减少犯罪发生的对策的综合性学科。”^⑧阴家宝教授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的学科。……狭义犯罪学,是指将犯罪和犯罪者作为整体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探索犯罪发生的原因及其规律的科学。”^⑨储怀植教授认为,犯罪学是“关于犯罪现象及其产生原因和预防对策的刑事科学知识体系。”^⑩

大体来讲,可以这样说,犯罪学是研究犯罪及其发生与防治的综合性学科。其中,“防”是指“预防”,“治”是指治理或者处理。如果从犯罪学概念的外延来看,那么,犯罪学应当包括犯罪学基本问题、犯罪现象论、犯罪发生论(包括犯罪原因及其作用机制)和犯罪对策论等具体内容。

二、犯罪学的简要历史

多年以前阅读美国心理学家波林所写的《实验心理学史》时,作者转引的一句话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句话就是德国心理学家艾宾浩斯说的,“心理学有一长期的过去,但仅有一短期的历史”^⑪。后来较多地接触犯罪学之后,发现艾宾浩斯的这个说法,也符合犯罪学的情况。实际上,犯

① Gresham M. Sykes, *Criminolog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78), p. 6.

② John E. Conklin, *Criminology*, 2nd ed.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p. 13.

③ C. Ray Jeffery, *Criminology: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85), p. 1.

④ Frank Schmalleger, *Criminology toda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6), p. 13.

⑤ Nigel D. Walker, “Criminology,” in Dermot Walsh & Adrian Poole (eds.), *A dictionary of criminolog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2), p. 56.

⑥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著, 吴鑫涛、马君玉译:《犯罪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第 96 页。

⑦ [波兰] 布·霍维斯特著, 冯树梁、刘兆琪、曹妙慧译:《犯罪学的基本问题》,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9 年版, 第 22 页。

⑧ 王牧:《犯罪学》,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48 页。

⑨ 康树华主编:《犯罪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1 页。

⑩ 储怀植、许章润等著:《犯罪学》, 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5 页。

⑪ [美] E. G. 波林:《实验心理学史》(上册), 高觉敷译,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第 ii 页。

罪学也是一门既古老又短暂的学科。说它“古老”，是因为犯罪学的思想可以追溯到遥远的过去，中国和西方古代的先哲们都有很多关于犯罪问题的论述，其中不乏在今天看来仍然非常精辟、堪称真理的观点。但是，犯罪学的确又是一门历史短暂的学科，与有文字记载的、长达数千年的人类历史相比，犯罪学这个学科的形成，甚至犯罪学这个词语的出现，都是历史很短暂的。

根据荷兰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邦格(Willem Adriaan Bongers, 1876 - 1940)的观点，犯罪学(法文 *criminologie*)一词最早是由法国人类学家和医生保罗·托皮纳德(Paul Topinard, 1830 - 1911, 又译为“托皮纳尔”)于1879年在其主要著作《人类学》(*L'anthropologie*, 巴黎)一书中首先使用的。^① 不过，第一本以“犯罪学”为名的著作，则是意大利犯罪学家拉斐尔·加罗法洛(Raffaele Garofalo, 1852 - 1934)于1885年出版的《犯罪学》(*Criminologia*, 那不勒斯)一书。该书由罗伯特·米勒(Robert W. Millar)译成英文，于1914年在美国出版，1968年重印。根据《韦伯斯特大学词典》(第10版)的记载，英文“犯罪学”(criminology)一词最早出现于1890年。^② 因此，如果从1879年算起，那么，犯罪学这个词语的历史仅有120多年的历史；如果从加罗法洛《犯罪学》一书的出版算起，那么，犯罪学的历史就更加短暂。

对于作为一门学科的犯罪学的产生时间，人们也有不同的看法。一些作者认为，“作为一门社会科学，犯罪学是在18世纪后期产生的，1764年出版的意大利犯罪学家贝卡里亚(Cesare Beccaria, 1738 - 1794)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是犯罪学产生的标志。”^③ 以贝卡里亚和英国哲学家、法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 - 1832)为代表的古典犯罪学学派(classical school of criminology)，被看成是犯罪学历史上第一个思想流派，他们的思想和学说，深受启蒙哲学家的影响，因此，有的作者认为，“现代犯罪学理论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8世纪后半期启蒙哲学家们的著作”。^④ 古典学派的犯罪学说中，包含了大量哲学性质的观点和术语。

另一些作者认为，现代犯罪学的产生是从意大利精神病学家切萨雷·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5 - 1909)开始的。许多犯罪学家把龙勃罗梭称为“犯罪学之父”(father of criminology)、^{⑤⑥⑦}“现代犯罪学之父”(father of modern criminology)。^⑧ 同时，也把龙勃罗梭等人创立的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the positive school of criminology)或者犯罪人类学学派(anthropological school of criminology, 又译为“刑事人类学学派”)、意大利犯罪学学派(Italian school of criminology)，看成是现代犯罪学的第一个思想流派。这个学派的产生过程中，深受进化论、生物学、精神病学及同时代发展起来的现代心理学的影响，因此，这个学派的学说中，包含了这些学科的很多观点和术语。

还有的学者认为，现代犯罪学的产生是从法国统计学家安德烈·米歇尔·格雷(André Michel Guerry, 1802 - 1866)和比利时数学家、天文学家、统计学家及社会学家阿道夫·凯特勒(Lambert Ad-

①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nd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1. Brunon Holyst,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Lexington: D. C. Heath & Co., 1979), p. 1.

② Merriam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10th ed., 1993, p. 274.

③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1页。

④ Piers Beirne & James W. Messerschmidt, *Criminology*, 4th ed.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p. 246.

⑤ Gresham M. Sykes, *Criminolog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78), p. 12.

⑥ Frank E. Hag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criminal behavior*, 4th ed. (Chicago: Nelson-Hall Publishers, 1998), p. 115.

⑦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8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2004), p. 7.

⑧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123.

olphe Jacques Quetelet, 1796 - 1874) 创立的统计学派 (the statistical school) 开始的。^① 其中, 阿道夫·凯特勒因将统计学和概率论应用于研究社会现象而著名, 被称为“统计学之父” (father of statistics)^② 或者“近代统计学之父”。^③ 而且, 由于凯特勒利用统计学方法对犯罪现象的杰出研究, 他被称为“第一位社会犯罪学家” (the first social criminologist);^④ 也由于凯特勒充分利用数学、统计学方法研究犯罪现象, 他被看成是根据大数法则 (the law of great numbers) 解释社会现象的第一位学者。^⑤ 这派学者们的论著中, 包含了大量数学和统计学的观点、方法和术语。

如果从 18 世纪后期算起, 那么, 犯罪学的历史也就是 200 多年。德国出生的英国犯罪学家赫尔曼·曼海姆 (Hermann Mannheim) 在其著作《比较犯罪学》中提出来的。曼海姆认为, 过去 200 多年间犯罪学研究的历史发展, 可以大致划分为 3 个阶段:^⑥

1. 前科学阶段

在前科学阶段 (the pre-scientific stage), 既没有系统阐述假设, 也没有检验假设。人们并没有试图公正地解决他们所遇到的问题, 没有研究他们所发现的事实。这并不意味着那时的一些探讨是无价值的。相反, 尽管 18 世纪和 19 世纪上半期的大部分刑罚学文献属于前科学阶段的范围, 但是, 我们现在的刑罚制度中的人道主义进步, 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前科学阶段的努力。这个阶段的研究具有浓厚的情绪性和偏见色彩, 这种特征是与当时的时代相符合的, 因此, 能够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达到预期的目的。这一时期以贝卡里亚 (Cesare Beccaria, 1738 - 1794)、边沁 (Jeremy Bentham, 1748 - 1832) 和霍华德 (John Howard, 1726 - 1790) 等古典学派学者为代表。

2. 准科学阶段

准科学阶段 (the semi-scientific stage) 从 19 世纪中期开始。在这一阶段, 提出了大量明确的或含糊的假设, 但是, 许多假设过于宽泛和模棱两可, 以至于经不起精确的检验。而且, 在这一阶段, 也没有可以使用的公认的科学检验手段。英国刑罚学家麦克诺基 (Alexander Maconochie, 1787 - 1860) 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的点数制 (system of marks)、累进阶段制 (system of progressive stages) 和不定期刑 (indeterminate sentence) 的观点, 显然是从那些可以归纳成假设的理论中产生的。他试图通过今天所说的操作性研究技术 (operational techniques of research), 来操作和证实他的主张。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 (Cesare Lombroso, 1835 - 1909) 也提出了关于生来犯罪人的理论、隔代遗传理论、退化理论和癡癡等方面的理论, 并且通过在医院中对临床材料的仔细观察, 试图证实他的理论假设, 但是, 按照今天的标准来看, 他的检验技术、解释和验证方法都是不适当的, 但是, 他在直觉和想像方面的天才, 往往战胜了他自己。19 世纪中期的一些欧洲经济学家, 象格雷 (André Michel Guerry, 1802 - 1866) 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假设, 但是没有形成一个独特的理论体系。

3. 科学阶段

如果说迄今为止概括出来的所有要求在科学阶段都已经实现了, 那是不可能的, 只能是一种理想。在科学阶段 (the scientific stage), 来源于某个一般性理论的假设, 必须通过正确使用一种或几种普遍承认的方法的检验, 其结果应当得到无偏见的解释和验证。如果有必要的话, 应当根据研究

① 参见王牧主编:《新犯罪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51 ~ 52 页。

②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136 页。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132 页。

④ C. Bernald de Quiros, *Modern theories of criminality*, (Translated by A. DeSalvio; Boston: Little, Brown, 1911), p. 10.

⑤ Ezzat A. Fattah, *Criminolo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A critical overvie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p. 209.

⑥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p. 84 - 86.

结果修改最初的假设,形成新的假设。这种境界很难达到,但是,我们可以根据以前的经验来避免出现大的错误。在科学阶段,并不排斥使用直觉方法,但是,“我们的直觉必须接受检验”。

曼海姆根据犯罪学研究所达到的科学水平的高低概括出的3个发展阶段的观点,得到了一些研究者的赞同。

《不列颠百科全书》中的“犯罪学”条就采纳了这种观点,并且进一步指出,在科学阶段,有希望通过下列方法克服以前各学派的缺陷:(1)统计方法;(2)案例研究;(3)类型划分;(4)实验方法;(5)预测研究;(6)行动研究;(7)社会学研究。^①

同时,如果从犯罪学研究的重点和犯罪学研究者聚居的情况来看,可以对西方犯罪学的历史进行另外的划分。

大体而言,自西方犯罪学在欧洲产生以后起,犯罪学研究的重点领域和研究者聚集区,经历了不同的变化。早期的犯罪学研究侧重于哲学和社会方面的探讨,研究者聚集区在意大利。随后,犯罪学的研究重点逐步扩展到精神病学、心理学、生理学、统计学、社会学、经济学等方面,研究者聚集区也逐步扩展到其他欧洲国家,特别是德国、法国、英国、西班牙等国家。而且,除了上述的犯罪学流派之外,在奥地利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创立精神分析学说之后,犯罪学的发展历史上经历了利用精神分析学研究犯罪问题的兴盛时期,这个时期大体上在19世纪最后十年到20世纪初期之间。

20世纪初期以来,犯罪学的发展历史有了不同的特点。由于欧洲大陆受到战乱的影响,犯罪学的研究者聚集区逐渐向不受战乱影响的国家和地区转移。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受到战争的影响,特别是由于受到希特勒纳粹政权对犹太人实行灭绝政策的影响,大批的欧洲大陆犯罪学家,尤其是犹太人犯罪学家,为了躲避战乱而流亡到英国、美国等国家,远离战争的美国更是集中了一大批欧洲杰出的犯罪学家,对于提升美国犯罪学研究的水平,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因此,从空间上讲,英国和美国的犯罪学研究逐步发展起来,成为犯罪学研究的聚集区。

同时,由于现代科学的进一步发展,也对现代犯罪学的研究重点和研究方法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从内容上讲,社会学、心理学、遗传学、生理学等方面犯罪学研究逐步得到发展。特别是在占据优势地位的一些犯罪学家的干预下,犯罪学研究的重点更是出现了集中化的趋势。这种现象在美国尤其突出。在美国社会学家埃德温·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的长期而深刻的影响下,20世纪的美国犯罪学研究出现了向社会学方向集中的明显趋势,大多数犯罪学研究都是利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的,很多著名的或者担任犯罪学学术团体领导人的犯罪学家往往也是社会学家,犯罪学的教育也往往在大学的社会学系中进行;利用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的犯罪学研究,受到排挤而被边缘化。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是埃德温·萨瑟兰利用自己在美国犯罪学界的优势地位,对于著名犯罪学家格卢克夫妇(Sheldon Glueck & Eleanor T. Glueck)的排斥。“在20世纪30年代,萨瑟兰将犯罪的社会学模式确立为美国犯罪学中占主导地位的范式,并且成为20世纪影响最大的犯罪学家。”^②在这个背后,是萨瑟兰与格卢克夫妇的争论和萨瑟兰对他们的攻击。尽管格卢克夫妇的犯罪生涯研究取得了重大成就,但是,由于它们不属于社会学范式,而是一种多学科的综合性的研究,因此,受到萨瑟兰的批评。美国当代犯罪学家约翰·劳布(John H. Laub)和罗伯特·桑普森(Robert J. Sampson)利用大量第一手资料进行的研究发现,萨瑟兰对于格卢克夫妇的攻击,受到3种因素的推动:(1)试图将犯罪学作为社会学的一个适当研究领域的社会学实证主义思想;(2)对分析归纳方法的热衷;(3)萨瑟兰在社会学中声望的上升。此外,格卢克夫妇对于法律和精

^① 《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第5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页。

^② John H. Laub & Robert J. Sampson, "The Sutherland-Glueck debate: On the sociology of criminological knowled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6, No. 6 (May 1991): 1402.

神病学的职业兴趣,也进一步增加了他们对于社会学家的敌意。^①可以说,萨瑟兰所确立的社会学范式,在美国乃至整个西方犯罪学中,长期都占据主导地位,被看成是主流犯罪学的主要内容。不过,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约翰·劳布和罗伯特·桑普森这两位美国犯罪学家主持下进行的“格卢克夫妇项目”(Glueck Project),专门重新研究和评价格卢克夫妇当年的研究工作。主要在他们的努力下,西方犯罪学家越来越多地重新认识格卢克夫妇的犯罪学的价值。而且,在埃德温·萨瑟兰1950年去世之后,利用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的犯罪学研究,也逐渐增多起来。

与美国犯罪学不同,欧洲大陆的犯罪学研究,似乎长期坚持多学科研究的特点。不论是从早期的研究来看,还是从20世纪50年代以后恢复起来的研究来看,欧洲大陆的犯罪学研究都没有出现某一种研究范式绝对占据主导地位的局面,除了利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的犯罪学研究之外,其他利用心理学、生理学、遗传学、精神病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的犯罪学研究,一直都在同时进行。

三、犯罪学的学科性质

对于犯罪学的学科性质,人们有不同的观点。从晚近的一些文献来看,人们对犯罪学学科性质的论述,大体上可以分为下列6类:

1. 犯罪学是一门社会科学

美国犯罪学家弗兰克·施马莱格(Frank Schmalleger,1996)认为,“至少从犯罪学目前的形态来看,犯罪学主要是一门社会科学,因为它是以社会学和心理学为基础的。犯罪学也吸收了生物科学的成分,使用了‘自然’科学发展起来的精确的方法技术。”^②在俄罗斯,把犯罪学作为关于犯罪的社会理论科学的观点,已经占主导地位。^③

2. 犯罪学是一门法律学科

一部分俄罗斯犯罪学家和一些东欧国家的犯罪学研究者,把犯罪学看成是一门法律学科。在这些国家中,犯罪学是在法律系中教授的,犯罪学被看作是一门法学专业,在犯罪学研究中取得成就最大的是法学家,真正解决犯罪问题包容的所有问题,还必须依赖法学犯罪学家。^④

3. 犯罪学是社会法学

前苏联的一些犯罪学研究者认为,把犯罪学仅仅作为社会学的一部分或者法学的甚至是刑法学的一部分,都是不合适的。犯罪学应当是社会学和法学的综合学科。例如,B·K·兹维尔布利等人认为,“苏维埃犯罪学是社会学和法学两门社会科学的边缘学科,它是社会法学。”^⑤

4. 犯罪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

很多学者认为,犯罪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或者说,犯罪学具有多学科性的特点。

可以说,犯罪学是一门涉及很多学科的独立的综合性学科。这一点已经得到很多犯罪学家的肯定。例如,英国犯罪学家霍尔·威廉斯(J. E. Hall Williams,1982)认为:“对犯罪学的研究是由许多学者从他们各自学科的观点出发进行的,有时候(尽管很少也很困难)是通过多学科研究进行的。研究犯罪的最常见方法,是从个人的特定学科的兴趣和重点出发,并且根据这种兴趣和重点进行的。因此,心理学家、社会学家、统计学家和医学学者,包括精神病学家和精神分析学家都进行了这方面的研究。没有一门学科可以控制这个领域,不过在近年来,特别是在美国,社会学已经表现

① John H. Laub & Robert J. Sampson, "The Sutherland-Glueck debate: On the sociology of criminological knowled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6, Mo. 6 (May 1991): 1402.

② Frank Schmalleger, *Criminology toda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6), p. 14.

③ 参见[俄]阿·伊·道尔戈娃主编,赵可等译:《犯罪学》,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第3~4页。

④ 同上,第25~27页。

⑤ [前苏联]B·K·兹维尔布利、H·Φ·库兹涅佐娃和Г·М·明科夫斯基著,曾庆敏等译:《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4~5页。

出控制这个学科的趋势;在欧洲,这样的趋势不明显。”^①

美国著名犯罪学家克拉伦斯·雷·杰弗利(Clarence Ray Jeffery, 1921 -)认为,犯罪学就是一门多学科的研究。他在1989年发表了《犯罪行为的多学科理论》一文,^②随后,又出版了《犯罪学:多学科的探讨》(1990)一书。^③他在本书中认为,“由于犯罪和犯罪人的性质,犯罪学必须是一门多学科性科学,它涉及生物科学和行为科学(生物学、心理学、精神病学、社会学、政治科学、经济学和人类学),也涉及政策科学(刑法、公共管理、哲学、伦理学和历史学)。”^④

德国犯罪学家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1990)认为,“犯罪学是一门独立的、跨学科的科学,因为它有自己的历史、自己的方法以及遍布全世界的研究所和组织机构。”^⑤

美国犯罪学家拉里·西格尔(Larry J. Siegel, 1995)指出,“犯罪学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就是这样的事实,即犯罪学是一门多学科性科学(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授予犯罪学方面的研究生学位的学术中心是比较少的。许多犯罪学家也是在不同的领域中接受训练的,最常见的领域是社会学,但是,也有在刑事司法、政治科学、心理学、经济学和自然科学领域中接受训练的。尽管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中,犯罪学的主要取向是社会学的,但是在今天,仍然可以把犯罪学看成是一种研究犯罪行为的综合性探讨(integrated approach)。尽管犯罪学结合了许多其他领域的成分,但是,犯罪学实务工作者的主要兴趣是理解法律、犯罪和司法的真正性质。”^⑥这些论述反映了20世纪美国犯罪学的基本情况。

其他一些犯罪学家也认为,犯罪学是综合性的学科。日本犯罪学研究者菊田幸一认为,犯罪学是综合性科学。^⑦俄罗斯犯罪学研究者波·别尔申和阿·鲍德里亚多夫认为,“犯罪学是各种类型的能形成一个特殊知识整体的知识和方法的体系,也是一个特种类型的旨在研究犯罪的跨学科的科研活动体系。”^⑧匈牙利犯罪学家维尔曼什认为,“实际上犯罪学学科带有综合性。同那些只强调犯罪学属于某一学科因而把它或完全归属于法学,或完全归属于社会学的学者们,是不能苟同的。如果考虑到犯罪学课程的内容的性质,那么把它完全归属于综合性学科之列是合理的。”^⑨

中国学者王牧教授认为,“犯罪学是……综合性的学科。”^⑩储怀植教授认为,“犯罪学是多学科交叉的边缘性学科”。^⑪

犯罪学是一门对犯罪现象进行综合性研究的综合性学科。犯罪学学科的综合性突出地表现在下列方面:

1. 犯罪学对于最广义的犯罪行为进行研究

① J. E. Hall Williams,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London: Butterworths, 1982), p. 1.

② C. Ray Jeffery, "An interdisciplinary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 in William S. Laufer & Freda Adler (eds.),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 1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1989), pp. 69-87.

③ C. Ray Jeffery, *Criminology: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90).

④ C. Ray Jeffery, *Criminology: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85), p. 1.

⑤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著, 吴鑫涛、马君玉译:《犯罪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第1页。

⑥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th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5.

⑦ [日] 菊田幸一著, 海沫等译:《犯罪学》, 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 第5页。

⑧ 转引自[俄]阿·伊·道尔戈娃主编, 赵可等译:《犯罪学》, 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 第26页。

⑨ 同上。

⑩ 王牧:《犯罪学》, 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第48页。

⑪ 储怀植、许章润等著:《犯罪学》, 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第13页。

对于犯罪学究竟研究什么样的“犯罪”的问题,学者们进行了大量的探讨。有的认为犯罪学仅仅研究刑法规定的犯罪;有的认为犯罪学还研究“近似犯罪的违法行为(和)与犯罪有联系的越轨行为”。^①有的学者明确提出,犯罪学中的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制裁的行为”。^②从文献来看,大多数学者都赞同犯罪学研究广义的犯罪的观点,正如英国犯罪学家奈杰尔·沃克(Nigel D. Walker, 1983)指出的,对犯罪学中的“犯罪应该作最广义上的解释,以便包括轻微的以及严重的违法行为,也包括那些如果没有特殊的情况或者角色,就会被认为是违法的行为,例如,父母对儿童的过分惩罚,商业企业的反社会活动。”^③犯罪学所研究的犯罪行为的广泛性,表明犯罪学对犯罪的研究是跨学科的、综合性的,因为它不再固守刑法学的犯罪概念,而是同时也吸收了其他学科对于犯罪的定义。

2. 对犯罪的法律方面和非法律方面进行综合性研究

犯罪学对于犯罪的法律方面的研究,有不同的内容。首先,犯罪学对犯罪的确定,是以法律规定的犯罪为基础的。犯罪学中所说的犯罪,首先是法律规定的犯罪,但是又不同于法律规定的犯罪。因此,可以说,犯罪学正是以法律规定的犯罪为基础而确定自己研究的对象的。其次,犯罪学要研究犯罪行为法律方面,为刑事立法的完善提出建议,包括犯罪化的建议和非犯罪化的建议,还包括如何完善刑事司法活动的建议等,力求为刑事法律制度及其运行提供支持。

不仅如此,犯罪学还要大量研究犯罪的非法律方面。主要表现在,第一,犯罪学研究的犯罪,并不仅仅局限于法律规定的犯罪,它还研究法律没有规定的“犯罪”,也就是有社会危害性但是并没有在法律中规定为犯罪的行为。第二,犯罪学不仅关注犯罪行为法律特征,更关注犯罪行为的非法律特征,例如,犯罪现象的状况、犯罪人的心理问题、社会环境因素对犯罪行为的影响问题、犯罪行为发生的规律、控制和预防犯罪的措施等。实际上,对犯罪行为的非法律方面的深入研究,正是犯罪学与其他同样研究犯罪问题的法律学科(例如,刑法学)的根本性区别之一,这样的研究才能充分体现犯罪学的学科特点——非规范性。

3. 犯罪学对刑事立法、刑事违法和刑事司法的整个过程进行综合性研究

犯罪学对犯罪问题的研究,涉及到从刑事立法、刑事违法到刑事司法的整个过程,涉及到从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到犯罪对策的所有方面。首先,犯罪学的研究涉及到刑事立法问题。犯罪学家们通过对大量危害社会行为的探讨,对很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行衡量,提出将一些严重的危害行为规定为犯罪,利用刑法和刑事司法机关控制这类行为的观点和看法,引导犯罪化过程的进行。同时,犯罪学家们通过对刑事法律规定为犯罪的行为的探讨,分析由刑事法律规定的很多犯罪行为的危害性的变化,特别是分析危害性的减弱或者消失,提出不再将这些行为当作犯罪行为对待的建议,引导非犯罪化过程的进行。其次,犯罪学家们要研究人们如何违反刑事法律的问题,研究犯罪(包括个体犯罪行为和群体犯罪现象)的产生过程、变化规律及其原因,对犯罪进行现象学和原因论方面的探讨,努力深刻地阐明社会中存在的犯罪问题。再次,犯罪学家们要对如何看待和控制社会中的犯罪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特别是要对控制犯罪的主要社会机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功能等问题,进行大量的调查和研究,为控制和预防犯罪提出自己的见解,从而促进犯罪对策学的发展。犯罪学研究内容的综合性和广泛性,是其他涉及犯罪问题的任何一个学科都难以比拟的。

4. 犯罪学对微观的犯罪行为和宏观的犯罪现象进行综合性研究

① 王牧:《犯罪学》,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8页。

② 储怀植、许章润等著:《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③ Nigel D. Walker, "Criminology," in Dermot Walsh & Adrian Poole (eds.), *A dictionary of criminolog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2), p. 56.

犯罪学对于犯罪问题的研究,是按照不同的层次进行的。犯罪学家不仅要研究每一个具体的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诸多问题,也要研究很多人结合在一起实施犯罪行为的诸多问题,还要研究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整个犯罪现象的大量问题。这种多层次的研究,表明了犯罪学研究具有综合性的特点。由于犯罪学对犯罪问题的研究涉及到不同的层次和侧面,以至有的犯罪学研究者从这个角度出发,提出了自己的犯罪学定义。例如,匈牙利当代犯罪学家约瑟夫·维戈(József Vigh, 1994)认为,“犯罪学是一门既研究作为社会群体现象(social mass phenomenon)的犯罪,又研究作为个人事件(individual occurrence)的犯罪行为及其实施和不同类型犯罪的学科。”^①

5. 犯罪学对犯罪问题的理论方面和应用方面进行综合性研究

在犯罪学研究者对犯罪问题的研究过程中,不仅要研究具体的犯罪行为及其相关问题,揭示其中包含的规律性成分,也要研究大量不同的犯罪行为的特点,发现这些犯罪行为的特点及其规律。犯罪学对于犯罪问题包含的这些规律的探讨,就构成了犯罪学中的理论方面——零散的观点或者假设、系统的学说或者理论,甚至是由很多理论学说构成的理论流派——犯罪学学派。

作为一门学科,犯罪学对犯罪问题的研究以及对研究结果的衡量与表述,具有很强的理论性。这些理论性很强的研究结果的有机结合,奠定了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必要基础,构成了犯罪学学科的框架,使得犯罪学能够作为一门学科而确立起来。

在传统的犯罪学文献中,有人把“理论犯罪学”(theoretical criminology)的内容局限于对犯罪原因的理论探讨,例如,在美国犯罪学家乔治·布赖恩·沃尔德(George Bryan Vold, 1896 - 1967)等人合著的《理论犯罪学》(1958年第一版,2002年第五版)一书中,主体部分都是对犯罪原因理论的介绍。不过,把理论犯罪学等同于犯罪原因论,是不准确的。实际上,有关犯罪原因的学说,有关犯罪现象的特点、规律的学说,有关对犯罪的社会反应规律的论述,只要它们揭示了研究对象的内在规律性,具有较强的理论性,都应该是理论犯罪学的内容。

同时,犯罪学研究也不是一种在“象牙塔”中通过苦思冥想进行的纯思辨性的活动。在对犯罪问题进行的研究中,研究人员为了准确、深刻地理解犯罪问题,必须对社会中存在的犯罪现象,进行大量的实际调查研究,使研究活动密切结合社会实际。这些情况表明,“犯罪学是一门经验型科学,它以经验为依据。”^②这就意味着,犯罪学的很多研究要通过实证的方法进行,大量犯罪学研究的结论应该从对实际情况的了解中获得,而不能从抽象的演绎推理中获得。而且,犯罪学研究的根本目的,并不仅仅是为了发展一种超然于世的观念学说,而是为了帮助解决社会中存在的犯罪问题,为预防、控制和减少犯罪这种有害的社会现象做出贡献,促进社会的安宁与发展。由此可见,无论是为了深刻地理解犯罪,还是为了实现犯罪学研究的目的,犯罪学研究都必须密切联系实际——社会中存在的犯罪问题。与了解和解决实际的犯罪问题有关的犯罪学研究,就构成了应用犯罪学研究的内容。对于应用犯罪学的具体内容和研究领域,有的外国学者做了这样的概括性描述,“应用犯罪学(applied criminology)也被称为刑事司法领域:警察、法庭和矫正。”^③

6. 犯罪学利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对犯罪问题进行综合性研究

人们在从事犯罪学研究的过程中,利用很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对犯罪问题进行了探讨,所涉及的学科包括哲学、伦理学、法学(特别是刑事法学)、人类学、生物学、医学、统计学、精神病学、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人们利用这些学科的理论观点和方法,对犯罪问题进行了多学科、多

① József Vigh, *Fundamentals of criminology* (Budapest: Eotvos Loran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3.

②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③ Frank E. Hag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criminal behavior*, 4th ed. (Chicago: Nelson-Hall Publishers, 1998), p. 2.

角度的研究,提出了纷繁多样的犯罪学观点和学说。而且,有的犯罪学家认为,在犯罪学研究中,非常需要“跨学科的集体合作”(cross-disciplinary teamwork),并且认为这已经变成了“理论上的普遍共识”。^①“只从一种科学(例如社会学或精神病学)的观点来探讨犯罪与社会越轨行为(如滥用麻醉品、卖淫)难免有片面性”。^②犯罪学研究的这种多学科性特点,使人们很难把犯罪学划入某一类学科的范围之中,而必须承认犯罪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

由于犯罪学的多学科性质,也就不难理解犯罪学文献所涉及到的术语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给学习外国犯罪学的人员带来很大困难,试图解决这种困难就是编写本词典的初衷之一。

四、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指犯罪学研究的具体内容。犯罪学研究对象确定了犯罪学研究的范围,对这方面问题的探讨,有助于揭示犯罪学概念的外延。

在长期的犯罪学研究中,人们对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提出了很多的看法。例如,德国出生的英国犯罪学家赫尔曼·曼海姆(1965)在论述犯罪学的范围时认为,犯罪学应当研究社会对犯罪的反应(刑法社会学)和国家对犯罪的反应(刑罚学),应当研究法律意义上的犯罪和反社会行为。不过,他认为,犯罪学不应当包括刑事侦查学(criminalistics)以及法医学(forensic medicine)和刑事诉讼心理学(psychology of criminal procedure)等辅助学科。^③

美国犯罪学家埃德温·萨瑟兰(1970)等人认为,犯罪学的“范围包括立法过程、违法过程和对违法做出反应的过程。这些过程是在某种程度上先后相连的相互作用的3个方面。”^④

美国当代犯罪学家唐·卡里·吉本斯(Don Carry Gibbons,1987)认为,犯罪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6个方面:(1)犯罪和犯罪行为的性质;(2)刑法的起源;(3)犯罪的范围和分布;(4)社会结构与犯罪;(5)犯罪行为与犯罪生涯(criminal career)的起源与发展;(6)对犯罪的社会反应。^⑤

犯罪学家弗兰克·哈根(1998)认为,犯罪学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犯罪行为、原因论(或者关于犯罪原因的理论)、法律社会学和社会反应;犯罪学的相关领域包括少年犯罪和被害人学(victimology)。^⑥

德国犯罪学家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1990)认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各种过程:刑法立法、社会越轨行为的产生和消失、犯罪现象与犯罪行为的形成以及与犯罪的斗争、犯罪人个性与犯罪生涯、被害人个性与被害人生涯、对犯罪行为的正式反应(例如通过刑事护法实践)、非正式社会监督(例如通过家庭、学校)、习惯性越轨行为和习惯性犯罪行为。”^⑦

前苏联犯罪学家B·K·兹维尔布利(1986)等人认为,犯罪学的对象有四个部分:(1)犯罪现象,包括犯罪现象的状况、结构及其动态;(2)犯罪原因,即导致违反刑事法律的消极社会现象的总

①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 18.

②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③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 15-17.

④ Edwin H. Sutherland & Donald R. Cressey, *Criminology*, 8th ed.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1970), p. 3.

⑤ Don C. Gibbons, *Society, crime, and criminal behavior*, 5th ed. (Englewood, NJ: Prentice-Hall, 1987), p. 33.

⑥ Frank E. Hag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criminal behavior*, 4th ed. (Chicago: Nelson-Hall Publishers, 1998), p. 15.

⑦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96~97页。

合;(3)犯罪人的个人情况;(4)预防犯罪的措施。^①

俄罗斯犯罪学家阿·伊·道尔戈娃(2000)等人认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包括4个方面:(1)研究和评价犯罪、犯罪变化、不同地区和社会集团的犯罪;(2)研究和评价相应犯罪的决定因素和因果关系,以及变化和差别;(3)提出同犯罪作斗争的建议;(4)提出犯罪学研究的方法论和方法。^②

匈牙利当代犯罪学家约瑟夫·维戈(1994)认为,犯罪学的对象(subject of criminology)就是犯罪,犯罪学从3个方面研究这个对象:(1)形态学方面(morphological aspect),包括犯罪的数量、结构和动态变化;(2)原因考察(etiological examination);(3)预防,包括社会如何对违反一般性规范和刑法规范的犯罪做出反应。^③

中国犯罪学研究者也对犯罪学的对象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例如,王牧教授认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包括犯罪和一部分较严重的违法行为、个体和群体犯罪现象及其原因、犯罪治理和预防的刑事政策。^④ 阴家宝教授认为,犯罪学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⑤

上述观点,为确定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提供了有益的启发。在笔者看来,在探讨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时,首先应当探讨犯罪的概念。从最一般意义上讲,犯罪学就是研究犯罪问题的一门学科。那么,犯罪学研究的“犯罪”究竟是指什么?人们是如何把某种行为作为犯罪加以处理的(犯罪化问题)?某种行为的“犯罪性质”(特别是社会危害性)是如何减弱甚至消失的(非犯罪化问题)?它与其他相关学科(例如,刑法学)研究的犯罪有什么关系?在进行犯罪学研究时,对于这些问题应当给予明确的界定。

其次,犯罪学应该研究犯罪与犯罪人的特点。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它有自身的特点,包括数量、结构、变化规律等。除了对犯罪现象有一个整体的了解之外,还应该了解不同类型的犯罪的特点。不过,应当看到,由单个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是所有犯罪表现形式中最典型的形态,因此,犯罪学必须研究这种最典型的形态,研究它的发生机制等问题,通过这样的研究,为研究其他形式的犯罪形态奠定基础。同时,犯罪是由具体的人实施的,在了解犯罪现象的过程中,应当了解犯罪人的特点(生理、心理、行为习惯、家庭环境与社会经济状况、年龄构成等),包括了解不同类型的犯罪人的特点。

在研究犯罪与犯罪人的特点的过程中,还应该注意探讨犯罪与犯罪人的相对者——被害与被害人。这是因为,大多数犯罪人进行犯罪行为的过程,必然会产生被害人与被害现象,这类现象是犯罪现象的必要组成部分。在论述任何犯罪现象时,为了准确地说明犯罪现象的情况,人们必然都要同时涉及到被害人与被害现象。同时,被害人与被害现象也不完全是被动发生的,并不纯粹是犯罪人与犯罪行为的作用结果,他们也对犯罪人及其犯罪行为产生着不同程度和性质的影响作用。

第三,犯罪的发生。犯罪行为乃至整个犯罪现象的发生,有复杂的内容。除了受相关因素的影响之外,犯罪的发生还有自身的机制,即相关因素与犯罪人相互作用产生犯罪行为的原理。以往的论著在论述犯罪的发生时,存在一个明显的缺陷:仅仅把犯罪原因归结为不同的相关因素或者这些因素的总和,静态地、分别地或者割裂地论述犯罪的相关因素,把这些因素作为犯罪原因的全部内容,没有说明这些因素如何引起犯罪行为的具体机制。这是不科学的。完整意义上的犯罪原因,不仅包括犯罪的相关因素,而且也包括这些因素之间以及它们与犯罪人之间如何相互作用从而引起犯罪行为发生的机制。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不能构成完整的犯罪原因。因此,使用“犯罪的发生”这样的术语,要优于现有文献中使用的“犯罪原因”这个术语。如果把犯罪学中的这一部分

① [前苏联]B·K·兹维尔布利、H·Φ·库兹涅佐娃和Г·М·明科夫斯基著,曾庆敏等译:《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3~4页。

② [俄]阿·伊·道尔戈娃主编,赵可等译:《犯罪学》,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第23页。

③ József Vigh, *Fundamentals of criminology* (Budapest: Eotvos Loran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3-17.

④ 王牧:《犯罪学》,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3~48页。

⑤ 康树华主编:《犯罪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10页。

内容称之为“犯罪发生论”,可能是更为恰当的。犯罪学在阐述犯罪的发生时,不仅要论述与犯罪有关的因素,还要论述这些因素是如何引起犯罪的机制,这就是“犯罪发生论”的基本内容。

第四,犯罪的对策。犯罪学是一门具有很强应用性的学科,它的研究必须为控制和预防社会中的犯罪服务。因此,在犯罪学研究中,必须研究控制和预防犯罪的对策。

五、犯罪学家及其工作

犯罪学家(criminologist)都是一些什么样的人?是影视媒体中大量塑造和宣传的那些侦探吗?是那些才智卓越超群、充满个人魅力的天才人物吗?

对于什么是犯罪学家的问题,人们有不同的看法。一种得到广泛传播的观点认为,犯罪学家就是“研究犯罪、犯罪人和犯罪行为的人”。^①

不过,犯罪学家们自己的解释似乎更加全面。早在1967年,著名犯罪学家埃德温·萨瑟兰和弗朗哥·费拉柯蒂(Franco Ferracuti, 1924-1992)就指出,“犯罪学家就是其专业训练、职业角色和金钱奖赏都主要集中在研究和分析犯罪现象和犯罪行为上的人员。”^②

犯罪学家拉里·西格尔(Larry J. Siegel)认为,犯罪学家是“用科学方法研究犯罪行为的性质、程度、原因和控制的人。”^③他主张,犯罪学家应当用客观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研究犯罪及其后果。犯罪学家的观点不应当带有偏见和个人偏好。

犯罪学家弗兰克·施马莱格(Frank Schmalleger, 2002)指出,犯罪学家这个名词广泛用来指从事司法系统工作的任何人,而不管他们是否受过正规训练。不过,他也指出,有一种正在增加的倾向,即把犯罪学家看成是获得犯罪及犯罪趋势研究、对犯罪的社会反应进行分析方面的高级学位的教学人员、研究人员和政策分析人员。所以,在今天把具有特殊技能的调查人员、犯罪实验室技术人员、指纹专家、犯罪现场摄影师、弹道学专家和解决犯罪问题的其他犯罪侦查人员看成犯罪学家,也是恰当的。^④

由此可见,仅仅把犯罪学家看成是教学研究人员的观点,已经不符合实际情况。从目前国际社会的情况来看,可以说,犯罪学家就是从事犯罪学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的专业人员。之所以称为“专业人员”,是因为被称为“犯罪学家”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仅仅把犯罪研究作为业余爱好、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不能称为“犯罪学家”。

一般而言,在西方国家中,犯罪学家应当是在合格的大学中获得犯罪学或刑事司法领域的博士学位(Ph. D. s)的人。^⑤

犯罪学家们从事的工作多种多样。传统上,大多数获得博士学位的犯罪学家都在高等学校教授犯罪学和相关课程,或者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中从事研究工作,这些犯罪学家是推动犯罪学理论和学科发展的主力军。还有一些犯罪学或刑事司法领域博士学位的获得者,在政府有关部门担任行政职务,例如,警察局,矫正局或者矫正机构(监狱)。此外,也有少数犯罪学或刑事司法领域博士学位的获得者在其他机构中工作,例如,社会福利机构,一些大型基金会,私人机构等。

犯罪学家的头衔也可以适用于获得相关领域的硕士和学士学位的人。例如,文科硕士,科学硕士,文学士,理学士等。获得这些学位的人通常可以成为警察部门的调查人员或者在警察部门从事辅助性工作,在缓刑、假释、审判和矫正机构工作。他们的职业头衔包括法庭实验室技术员、弹道专

①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n CD - Rom*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92).

② Marvin E. Wolfgang & Franco Ferracuti, *The subculture of violence* (London: Tavistock, 1967), p. 20.

③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th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5.

④ Frank Schmalleger, *Criminology today: An integrative introduction*, 3r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2002), p. 12.

⑤ Frank Schmalleger, *Criminology toda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5), p. 12.